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華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銘達等人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吳銘達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並陳報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倘聲請債權人於法院裁定准許系爭假扣押後死亡，系爭假扣押裁定效力及所生聲請債權人法律權利義務，應由聲請債權人之全體繼承人所繼受並受羈束，故債務人於聲請債權人死亡後，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時，對該聲請債權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以債權人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。而依同法第533條及第538條之4等規定，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109年度全字第4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事件或裁定），系爭假處分裁定效力及相關法律權利義務，於該事件聲請人吳銘達（業於

01 系爭假處分裁定後之民國115年3月16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
02 可佐）死亡後，及於其全體繼承人，並由其等共同繼受吳銘
03 達聲請系爭假處分裁定所生之權利義務，而本件聲請人僅列
04 吳銘達為相對人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5 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吳銘達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
06 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），並陳報繼承人有
07 無拋棄繼承之情形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吳琬婷